



(股份代號：3828)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
梁炳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馬振峰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薪酬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提名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馬振峰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趙汝濤

公司秘書

趙汝濤，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1-5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泥坑

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全體股東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總額為45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2.9百萬港元或32.6%，反映本集團所有地區之銷售額均有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7.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40.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7.6%。

每股基本盈利為7.8港仙(二零零九年：6.7港仙)。

主要受原材料價格高企，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3%減少3.1%至27.2%。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812.9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九年：3.0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長5.0百萬港元，包括公平值收益6.0百萬港元及相應之遞延所得稅支出1.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公平值開支3.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0.1百萬港元)；
- 有關位於廣西省毛巾製造工廠(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經營確認虧損1.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0.6百萬港元)；及
- 有關其持有51%權益之香港兩間零售店舖確認虧損5.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58.7	345.8
毛利	124.9	10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1	4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812.9	793.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8	6.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7	6.7
每股股息(港仙)	3.5	3.0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復，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銷售錄得鼓舞性之增長。總收入達458.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32.6%。

從地域上看，於回顧期間內，北美洲仍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總收入之36%。中國日漸成為關鍵市場，佔總收入之23%，反映本集團業務類別拓展增長強勁。歐洲、其他亞太區國家(澳洲除外)、香港、澳洲及其他地區等其他市場之收入分別佔總收入之14%、13%、9%、4%及1%。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業績繼續表現穩健，股東應佔溢利為47.1百萬港元，同時持續地製造強大之現金流，此乃本集團有能力投資業務及為股東帶來回報之主要指標。為此，董事會已批准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總值21.0百萬港元。

現有核心業務－各地區均錄得溢利

於回顧期間內，全球經濟瞬息萬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繼續取得顯著回復。全球經濟穩步發展雖欠明朗，本集團之所有主要市場仍錄得上佳表現，收入不斷增長。憑藉在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國家廣為設立發展完備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在亞洲具強勁發展動力，並展望優良商機，可因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經濟發展有目共睹)而受惠。

業務發展－亞洲將成為全球發展中心

市場輿論一致認為，經濟發展中心正由西方轉移至亞洲，尤其是亞洲新興國家。本集團已設定明確而獨特之策略，於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建立及增加據點。作為本集團拓闊其業務範疇及收入基礎之策略其中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佈在江蘇省興建洗滌廠，現因天氣原因重訂於今年第四季度開業。

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在香港開設兩間名為「体•研究所」之零售店推售其新型個人護理產品。因處於新品牌創立初期，此兩間零售店持續錄得營運初期的虧損。

因應中國政府推行鼓勵消費政策及中國二、三線城市需求迅速增長之商機，集團整合其營運業務並把握零售業呈幾何式增長之機，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等於約28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奧天集團」)之全部權益。奧天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作出這項策略變動，令集團可受惠於中國發展暢旺之年輕女性時尚配飾及化妝品市場。是宗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訂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是宗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財力雄厚，完全有條件把握吸引之發展良機，可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進一步豐富業務類別。

前景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強勁恢復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持續改善，但各地區於增幅及風險方面之分差卻日益擴大，其中主要發達國家僅錄得小幅增長，亞洲及拉美國家則增長顯著。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編撰之世界經濟概覽稱，在二零一零年，亞洲經濟料會有強力的復甦。中國及印度之強勁內需，亦會對經濟復甦起到支持作用。

另一方面，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失業率高企陰霾影響，本集團亦認為，歐洲及美國之經濟前景仍是不明朗。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對近期及長期狀況仍抱審慎樂觀態度，原因如下：一、本集團仍將貫徹其明確之獨特策略，於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發掘巨大商機；二、不懈變革業務類型及營運，以期拓闊業務範疇，令組織更具效率，聯繫更為密切；及三、業務模式卓有成效，可穩定產生可觀溢利及現金，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靈活進行投資，進而實現日後增長及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憑藉強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穩定之收入及溢利，貫徹一致之業務策略及完善之全球業務伸展，本集團對未來數年充滿信心，將持續在新興市場發展，並擴大其他主要市場之規模，及在出現拓展業務之大好商機時作出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409.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55.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大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中環區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計息(以較低者為準)。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60.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3.9百萬港元)。借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5%，計算基準為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強勁，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151.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6.1百萬港元)之資產以獲取已提取之銀行借貸。

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27.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8.4百萬港元)之若干資產以獲取尚未提取之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04.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9.0百萬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6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即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程志輝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程志強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¹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¹	-	-	-	2,000,000
陳艷清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¹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¹	-	-	-	2,000,000
劉子剛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¹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¹	-	-	-	2,000,000
李景熙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¹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¹	-	-	-	2,000,000
吳保光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程秋松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300,000 ⁴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300,000 ⁴	-
孫啟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孔錦洪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馬振峰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¹	-	-	-	300,000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5,621,000 ^{1,2}	-	-	-	5,621,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5,621,000 ^{1,2}	-	-	-	5,621,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3.72	-	1,850,000 ^{3,5}	-	-	1,85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3.72	-	1,850,000 ^{3,5}	-	-	1,850,000
總計				30,842,000	3,700,000	-	600,000	33,942,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其收市價為每股1.11港元。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而其餘50%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
2.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中包括授予李景強先生之388,000份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之配偶。
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其收市價為每股3.72港元。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而其餘50%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
4. 程秋松先生獲授之60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自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起即告沒收/失效。
5. 於評估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該模式乃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列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之一。該模式之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評估期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之該模式變數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收益率	每份購股權 估計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2.670%	66%	5.41%	1.5449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670%	66%	5.41%	1.6187

- (a) 該模式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相當於計量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預期年限之收益率。
- (b) 於釐定有關波幅時，我們已考慮本公司於發行購股權前之歷史波幅。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乃以每週價格變動為基準。
- (c) 根據過往模式，假設於購股權預期年限內之股息收益率為5.41%。
- (d) 務請注意，採用該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僅為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計量日期，購股權承授人之應計財務利益可能會與採用該模式估計之價值出現頗大差異。

採用該模式評估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約為5,852,770港元，計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1,850,000	2,858,157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850,000	2,994,613
總計			<u>3,700,000</u>	<u>5,852,770</u>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先生	法團(附註1)	183,666,600	30.61%
	個人(附註4)	9,057,000	1.51%
程志強先生	法團(附註2)	44,499,600	7.42%
	個人(附註4)	4,000,000	0.67%
陳艷清女士	法團(附註2)	44,499,600	7.42%
	個人(附註4)	4,388,000	0.73%
劉子剛先生	法團(附註3)	23,857,200	3.98%
	個人(附註4)	4,000,000	0.67%
李景熙先生	個人(附註4)	5,690,000	0.95%
吳保光先生	個人(附註4)	600,000	0.10%
梁炳成先生	個人	2,050,000	0.34%
孔錦洪先生	個人(附註4)	600,000	0.10%
孫啟烈先生	個人(附註4)	600,000	0.10%
馬振峰先生	個人(附註4)	600,000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Targetwise」)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Favour Power」)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666,600(附註1)	30.61%
盧潔玲女士	家族權益	192,354,600(附註1)	32.06%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499,600(附註2)	7.42%
布鳳嬌女士	家族權益	48,499,600(附註3)	8.08%
李景強先生	個人及家族權益	48,887,600(附註4)	8.15%
AID Partners Interactiv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附註5)	6.67%
胡景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附註5)	6.67%
鄭達祖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附註5)	6.67%

附註：

1. 183,6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盧潔玲女士作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92,35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44,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3. 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48,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景強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388,000股股份。李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擁有權益的48,88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ID Partners Interactive Investment Limited由胡景邵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分別控制60%及40%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前後分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附註3(a)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	17,650	12,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23,818	207,9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93	–
投資物業	6	87,000	82,640
無形資產	5	632	5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5	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5	4,0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2,823	308,482
流動資產			
存貨		87,478	78,5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94,018	188,1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58	1,292
預繳所得稅		1,618	1,8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58	28,653
受限制現金	9	3,2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409,705	455,015
流動資產總額		743,784	753,475
資產總額		1,086,607	1,061,957

第18至34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a)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6,000	6,000
股份溢價		408,242	408,242
其他儲備		379,002	347,536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16	21,000	30,000
		<u>814,244</u>	<u>791,778</u>
非控股權益		(1,343)	2,044
總權益		<u>812,901</u>	<u>793,8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1	54,655	57,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5	2,1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800</u>	<u>59,8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0,911	89,7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051	97,9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18	13,690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592	661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11	6,134	6,207
流動負債總額		<u>215,906</u>	<u>208,303</u>
負債總額		<u>273,706</u>	<u>268,135</u>
總權益及負債		<u>1,086,607</u>	<u>1,061,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878</u>	<u>545,17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70,701</u>	<u>853,654</u>

第18至34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458,654	345,792
銷售成本	13	(333,723)	(241,128)
毛利		124,931	104,664
分銷成本	13	(44,553)	(30,219)
行政開支	13	(31,831)	(26,206)
其他收入		2,227	1,208
經營溢利		50,774	49,447
財務收入		354	1,354
財務成本	11	(264)	(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4	1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6,000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6,988	50,453
所得稅開支	14	(13,482)	(10,726)
期內溢利		43,506	39,7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2,133	(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639	39,63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061	40,033
非控股權益		(3,555)	(306)
		43,506	39,727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226	39,946
非控股權益		(3,587)	(307)
		45,639	39,6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5	7.8	6.7
– 攤薄	15	7.7	6.7
建議中期股息(港仙)	16	3.5	3.0

第18至34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6,569	-	11,923	266,690	760,934	-	760,9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7)	40,033	39,946	(307)	39,63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2,780	2,78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119	-	-	119	-	119
於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支付之股息	-	-	-	-	-	-	(50,400)	(50,400)	-	(50,4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119	-	(50,400)	(50,281)	2,780	(47,50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6,569	119	11,836	256,323	750,599	2,473	753,0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9,593	2,857	12,241	291,335	791,778	2,044	793,8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165	47,061	49,226	(3,587)	45,63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200	20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3,240	-	-	3,240	-	3,240
於二零一零年就二零零九年支付之股息	-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3,240	-	(30,000)	(26,760)	200	(26,56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9,593	6,097	14,406	308,396	814,244	(1,343)	812,90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793,244
建議中期股息(附註16)										21,000
										814,244
非控股權益										(1,3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12,901

第18至34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553	70,9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251)	(10,7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35)	(45,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633)	15,0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015	482,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差額	323	(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705	497,665

第18至34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非另有說明，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採納該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減少	5	(56,147)	(55,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	56,147	55,382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攤銷費用減少	13	(755)	(44)
折舊費用增加	13	755	44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將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令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虧絀。於修訂之前，非控股權益僅會以其於附屬公司股本所佔非控股權益為限分攤虧損，惟非控股權益負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根據該修訂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

採納該修訂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增加	2,715
非控股權益減少	(2,715)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 會計政策(續)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c) 已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無生效且並無提早予以採納之新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設定受益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產品，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從地理區域角度來評估業績，董事會依據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由客戶所在地釐定。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該衡量基準不計業務分部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

呈報予董事會之外部方收入乃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之資產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亞太 區國家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165,126</u>	<u>62,612</u>	<u>106,886</u>	<u>40,995</u>	<u>17,107</u>	<u>60,394</u>	<u>5,534</u>	<u>458,654</u>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	24,766	6,128	12,167	6,740	89	6,877	97	56,8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24	-	124
所得稅開支								<u>(13,482)</u>
期內溢利								<u>43,506</u>

4 分類資料(續)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亞太 區國家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137,191	55,732	67,514	37,030	5,137	42,176	1,012	345,792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24,605	9,043	8,647	4,993	(700)	3,528	223	50,3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14	-	114
所得稅開支								(10,726)
期內溢利								39,727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388,584	679,688	2,080	16,255	1,086,6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總額		320,427	723,610	2,697	15,223	1,061,957		

附註：

- (i)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

5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8,245	152,578	583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而作出調整(附註3(a))	(55,382)	55,382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2,863	207,960	583
添置	4,808	26,664	12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a)	—	1,640	—
出售	—	(206)	—
折舊及攤銷	(204)	(13,869)	(79)
匯兌差額	183	1,629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7,650	223,818	6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如先前呈報)	15,245	134,850	523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而作出調整(附註3(a))	(3,390)	3,390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1,855	138,240	523
添置	—	15,510	53
出售	—	(140)	—
折舊及攤銷	(136)	(11,371)	(55)
匯兌差額	(3)	13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1,716	142,252	521

附註a：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價值1,6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因用途改變而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人民幣」)3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融通，且尚未動用(二零零九年：情況相同)。銀行借貸融通以賬面總值約2,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淨值約25,5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2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本集團與香港之商業銀行亦訂立以港元(「港元」)列值之按揭貸款安排。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64,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495,000港元(經重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附註11)。

6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2,64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5(a))	(1,6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7,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6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附註11)。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4,771	182,912
應收票據	5,142	9,39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3	476
	<u>199,956</u>	<u>192,78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38)	(4,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u>194,018</u>	<u>188,189</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1,235	112,592
1至30日	41,602	42,860
31至60日	21,485	15,400
61至90日	8,920	11,463
91至180日	10,967	5,438
180日以上	5,747	5,029
	<u>199,956</u>	<u>192,782</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15日至120日。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3,121	278,546
短期銀行存款	276,584	176,469
	<u>409,705</u>	<u>455,015</u>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87,000港元)存於中國的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

9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常熟明輝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存入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人民幣2,149,000元(相當於約2,471,000港元)。其洗滌廠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動工興建，總建造成本約22,940,000港元。其建造工程有望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竣工。根據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政府之規定，為數約相當於總建造成本5%之強制存款須存放於當地銀行作為受限制存款。有關存款之限制將於建造工程竣工後解除。

人民幣676,000元(相當於約778,000港元)之餘款乃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國外採購原材料而出具之跟單信用證，此存款之限制隨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解除。

10 股本

	股份之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6,000</u>

10 股本(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而其餘50%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有1,158,000份及600,000份購股權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集團向部份僱員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而其餘50%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九年：情況相同)。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計算，其重要參數如下：

	於下列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行使價	1.12港元	3.72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4085港元 至0.4801港元	1.5449港元 至1.618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1.11港元	每股3.72港元
無風險利率	2.87%	2.67%
預期波幅	64%	66%
預期股息收益率	6.51%	5.41%

波幅乃基於購股權發行前本公司之歷史波幅計算。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乃以每週價格變動為基準。

11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54,655	57,677
即期	<u>6,134</u>	<u>6,207</u>
	<u><u>60,789</u></u>	<u><u>63,884</u></u>

借貸變動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884
償還借貸	<u>(3,09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60,789</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460
償還借貸	(63,469)
匯兌差額	<u>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以港元列值之按揭貸款，按低於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之利息計息，用於在香港收購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以按揭貸款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64,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495,000港元(經重列))及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6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利息開支約為2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2,000港元)。

11 借貸(續)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u>40,250</u>	<u>39,765</u>

銀行借貸融通以賬面總值約2,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淨值約25,5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2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6,638	55,474
1至30日	27,453	27,194
31至60日	3,463	2,789
61至90日	942	2,349
90日以上	<u>2,415</u>	<u>1,979</u>
	<u>90,911</u>	<u>89,785</u>

13 按性質分列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存貨變動	249,488	173,531
核數師酬金	650	55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4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69	11,371
無形資產之攤銷	79	55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048	1,500
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回)／撥備	(1,605)	6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1,345	2,768
僱員福利開支	66,455	58,994
交通費用	18,713	14,336
匯兌(收益)／虧損	(341)	1,826
廣告成本	1,713	751

14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款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347	8,9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43	2,584
— 新加坡所得稅	291	(20)
	10,281	11,527
遞稅所得稅	3,201	(801)
	13,482	10,72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收入及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一間在中國深圳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已調整至22%(二零零九年：20%)。

15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7,061</u>	<u>40,0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就下列者作出調整：		
— 購股權(千份)	<u>10,557</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0,557</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8</u>	<u>6.7</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7.7</u>	<u>6.7</u>

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皆因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6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股息總額為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股息總額為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任何受到相同控制之人士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商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先生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兼董事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 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及 程秋松先生(本公司前大股東兼 前董事)所擁有之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貿易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所擁有之公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出售貨物		
— 予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916	398
(ii) 租賃		
— 由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491	487
— 由劉子剛先生	75	75
(iii) 購買資產及服務		
—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之顧問服務	60	199
— 收取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之運費及管理費	341	247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出售及購買貨物及服務乃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交易。

本集團從明輝塑膠實業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之生產基地之一。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一處於中國之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2	2,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683	77
	<u>3,789</u>	<u>2,734</u>

18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04.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季節性影響

賓客用品及配件之銷售不受明顯季節性因素影響。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輝控股有限公司(「明輝控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奧天」)之全部股本及貸款。應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約285.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50.0百萬元(約171.0百萬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14.0百萬港元)須以等價新股份支付，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約17.0百萬港元)已預付作收購事項之按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明輝控股已根據該協議之規定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待買賣協議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